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25,709,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14,183.40 元（含税）。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增至 526,089,653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6,089,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985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7987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9985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997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98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39	公司控股股东
2	08*****206	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564	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2*****884	刘涛
5	08*****955	西藏翔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

咨询联系人：张惠祥，李彩霞

咨询电话：021-58598866-1298，021-58598866-1218

传真电话：021-58598535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